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06-01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停、复牌时间详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3 月 17 日 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5 日 9:30 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董炳根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09 人，代表股份共 276,842,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8%。

2. 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共 180,476,83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8.9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15%。

3. 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08 人，代表股份共 96,365,90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6.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共 1,990,977 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5%；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3,099 人，代表股份 94,374,925 股，占公司流通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全文详见公司 2006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五、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6,842,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1.58%，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96,365,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4%。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265,627,596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95.95%；

反对票 11,189,341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4.04%；

弃权票 2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

2. 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180,476,835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

3.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票 85,150,76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8.36%；

反对票 11,189,34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1.61%；

弃权票 25,8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03%。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情况	投票方式
1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8,536,377	同意	网络投票
2	杭州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5,327,935	同意	网络投票
3	上海申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3,500	同意	网络投票
4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248,597	反对	网络投票
5	中国银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1,116,120	同意	网络投票
6	黎仲钦	1,101,800	同意	网络投票
7	阎豹	1,086,200	同意	网络投票
8	吕兴仁	1,011,734	同意	网络投票
9	谢红军	1,000,000	同意	网络投票
10	高春修	923,800	同意	网络投票

(三)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麻云燕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